

# 东莞市律师协会文件

东律协〔2015〕17号

## 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 职责的规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东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职责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东莞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职责的规定

(2015年6月4日东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东莞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也已批准成立有十七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授权东莞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以下简称“会长办公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各专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在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之间进行临时调配。

1、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民事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民事法律服务水平,拓展民事业务领域,制定民事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民事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民事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等工作。

2、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婚姻家庭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婚姻与家庭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婚姻与家庭法律业务领域,制定婚姻与家庭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婚姻与家庭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等工作。

3、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刑事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刑事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刑事业务领域,制定刑事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刑事法律

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刑事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4、**行政法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行政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行政法律服务水平，拓展行政法律业务领域，制定行政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行政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行政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5、**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公司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公司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公司法律业务领域，制定公司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公司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公司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6、**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金融保险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金融保险法律服务水平，拓展金融保险法律业务领域，制定金融保险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金融保险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金融保险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7、**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房地产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房地产法律服务水平，拓展房地产法律业务领域，制定房地产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房地产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房地产法

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8、**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建设工程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建设工程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建设工程法律业务领域，制定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建设工程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9、**劳动关系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劳动关系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劳动关系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劳动关系法律业务领域，制定劳动关系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劳动关系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劳动关系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10、**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交通事故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交通事故法律服务水平，拓展交通事故法律业务领域，制定交通事故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交通事故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交通事故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11、**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法律业

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12、**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仲裁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仲裁法律服务水平，拓展仲裁法律业务领域，制定仲裁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仲裁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仲裁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13、**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业务领域，制定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14、**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港澳台侨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港澳台侨法律服务水平，拓展港澳台侨法律业务领域，制定港澳台侨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港澳台侨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港澳台侨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15、**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法律顾问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法律顾问服务水平，拓展

法律顾问业务领域，制定法律顾问业务指引，撰写有关法律顾问专业论文，积极参与政府关于律师进村居工作。

16、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电子商务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电子商务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电子商务法律业务领域，制定电子商务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电子商务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电子商务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17、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举办医疗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座谈会等，提高律师医疗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医疗法律业务领域，制定医疗法律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医疗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医疗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本规定理事会通过后施行，由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

呈报：广东省律师协会、市司法局党组。

抄送：市司法局局属各科室。

市律师协会理事、监事。

---

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6月12日印发

---